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6年度訴字第2130號

原　　告　台清交數位文創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仲元
訴訟代理人　楊懷慶律師
被　　告　新遠景文創股份有限公司
（即新世代數位教育股份有限公司，即頂尖數位國際有限公司）
法定代理人　陳俊傑
兼訴訟代理人　郭秉軒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借款等事件，本院判決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中關於案由欄中「107 年4 月9 日言詞辯論終結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108 年4 月9 日言詞辯論終結」，及判決書第15頁結案日「中華民國107 年4 月30日」之記載應更正為「中華民國108 年4 月30日」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吳昀儒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國慶